

乐昌市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资金使用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韶关市社会保险服务管理局乐昌分局

填报人姓名：李胜娣

联系电话：07516168080

填报日期：2019 年 4 月 8 日

一、基本情况

（一）专项资金概况。

按部门职能分工，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该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行政管理工作，市社会保险服务管理局乐昌分局作为该项目资金使用单位，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经办管理、业务指导和待遇支付，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具体负责辖区内居民参保登记、信息录入、缴费确认及业务咨询等工作。

（二）区域绩效目标下达或备案情况。

1. 下达预算

中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7】262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7】287 号）和《关于下达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8】211 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中央下达资金合计 2968 万元。

省级：根据《关于下达 2018 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8】13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6】281 号）和《关于下达 2018 年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省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8】236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省级拨款合计2603万元。

中央和省级拨款合计5571万元。

2. 绩效目标

目标1：完成2018年参保和缴费任务数；目标2：落实2018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和缴费补贴财政补助资金；目标3：落实政策宣传普及，提高居民参保意愿和满意度。

（三）区域绩效目标省内分解情况。

1. 下达预算：

韶关市财政已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5264万元全部下达乐昌市财政及韶关市社会保险服务管理局乐昌分局。其中：中央拨款2968万元（韶财社【2017】160号、韶财社【2017】162号、韶财社【2018】114号），省级拨款2296万元（韶财社【2018】83号、韶财社【2017】161号、韶财社【2018】116号）。

2. 绩效目标

目标1：完成2018年参保和缴费任务数；目标2：落实2018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和缴费补贴财政补助资金；目标3：落实政策宣传普及，提高居民参保意愿和满意度。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

根据乐昌市财政局《转发关于做好 2018 年度中央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我局确定了自评的项目。

（二）组织过程。

领导高度重视，组织相关股室加强沟通，确定资金下达文件，及时与财政部门对账，组织开展自评工作。

（三）分析评价。

认真填写自评表，撰写形成《乐昌市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使用绩效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按照绩效评价的要求，我局组织了对 2018 年度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实施情况、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综合的考评，考评认为 2018 年度已实施的项目完成情况良好，达到预定目标。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是由政府补贴、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构成的一项社会保障体系，基础养老金是各级人民政府共同出资建立的。我省 2018 年的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148 元。中央财政按 44 元/人. 月对我省给予补助，其余部分，

珠江三角洲地区由市、县（市、区）财政负担；粤东西北地区由省财政补助 52 元/人.月，中央和省补助以外部分，由市、县（市、区）财政各负担 26 元/人.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分级财政补助到位情况：中央财政配套资金 2968 万元、省级财政配套资金 2603 万元、市级财政配套资金 2103.04 万元、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2103.04 万元，共计筹集资金 9777.08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我局已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及时足额将配套资金上划至乐昌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专户。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一是健全资金使用制度和资金监管。严格执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会计核算暂行办法》，建立经办机构和财政部门每月对帐机制，做到帐帐、帐表、帐单相符。

二是严格规范业务工作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管理权限分级审核，业务经办规范操作，以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专项资金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三是积极配合各类审计查询和资金专项检查工作。针对重复领取待遇情况，根据上级部门提供信息、数据，积极开展待遇领取情况核查和多发待遇追回工作。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完成数量。2018 年参保任务数 158600 人，已完成 2018 年参保人数 162519 人，任务完成率 102.49%。完成缴费人数 73381 人；确保了 60 岁以上符合条件人员养老保险待遇，落实领取待遇人数 54919 人。

(2) 项目完成质量。已完成居民参保，60 周岁及以上符合领取待遇人员可正常办理退休并享受养老待遇。

(3) 项目实施进度。已完成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和待遇发放工作。

(4) 项目成本节约情况。无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随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不断提高，居民养老待遇增加，从而带动居民参保意愿和参保档次提高，一方面农民是养老保险制度的受益者，另一方面也是养老保险财政的提供者，征收的参保资金可有效缓解养老基金支付压力。

(2)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是党和政府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逐步解决城乡居民老有所养，促进社会和谐的一项重大民生政策，它有助于缩小收入差距，老年人能够"老有所依"、生活无忧，更增强了全

社会的安全感和凝聚力。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无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根据目前城乡居民的实际情况，从“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政府和个人合理分担的原则，引导城乡居民普遍参保，随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逐年提高，居民参保意愿不断提高。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对参保群众的问卷调查统计反馈，参保居民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选满意较高，愿意继续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五、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已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018 年参保任务和养老待遇发放。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将在乐昌市政府公众信息网统一公开平台将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报告在 2018 年度决算中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无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